

= 非官方翻译 =

依照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64 号公告

关于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措施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环保申请取得投资促进 优惠权益的投资促进委员会阐释说明

依照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 2564 年 (公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第 1/2564 号公告中关于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为了对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环保方面的项目予以投资促进优惠权益的方案内容更为清晰化, 投资促进委员会因此阐释说明内容如下:

1. 申请取得投资优惠权益

- 1.1 申请者必须提交《投资促进申请书》, 可使用普通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01), 或者服务类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03), 或者中小企业(SMEs) 投资促进申请表 (F PA PP 29)。同时提交《依照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1/2564 号公告关于节能、使用替代能源和减少环境影响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附加申请表》(F PA PP 28)。须在佛历 2565 年 (公元 2022 年) 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内提交以上申请文件。
- 1.2 申请者必须在从国外引进机械设备或者在泰国内采购机械设备之前提交申请, 并且所更换或改进的机械设备必须为崭新的机械设备。该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 若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则条件或符合规定的指标, 则其影响可以对整个公司有总体成效或只对更改的部分有成效均可 (除了节约能源部份, 将只审核该申请获得投资促进项目的节能成果)
- 1.3 申请获得该项优惠权益者, 必须遵照投资促进条件规则如下:

1.3.1 衡量指标

措施	依照公告的衡量指标	所规定的衡量指标
节约能源方面	<u>第 1 衡量指标</u> : 能源的使用量按照规定的比例呈现下降	项目实现节约能源的价值不少于企业所获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额。

措施	依照公告的衡量指标	所规定的衡量指标
使用替代能源方面	<u>第 2 衡量指标</u> : 在业务运营中适当使用替代能源	按照规定的能源类别更换为使用替代能源, 以替代化石能源(化石能源包括: 石油、煤、天然气)。
环保、减少环境影响方面	<u>第 3.1 衡量指标</u> : 降低废气、污水或废料的数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所排放的废气或污水或废料的数量下降, 并适合于所使用的科技特征。
	<u>第 3.2 衡量指标</u> : 降低温室气体的数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所排放的温室气体数量下降, 并适合于所使用的科技特征。

以上规定, 以企业提出申请取得投资促进的前一年作为基准年, 以及在项目运行后满一年时进行计算成果比例, 并依照与基准年一致的产量以及/或者业务的规模进行计算。

1.3.2 衡量指标的细节

必须操作的各部份比例如下:

第 1 衡量指标:

能源的使用量按规定的比例实现减少, 并规定项目实现节约能源的价值不得少于企业所获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额。用于审核的准则如下:

- (1) 实现节能的价值核算的时间, 按照项目五年期的节约能源价值进行核算, 除非为大型项目, 将按照适合情况予以审核。
- (2) 计算该指标的企业所得税豁免额度的计算时间, 规定把企业将获得的为期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之权益期作为核算的时间段。

第 2 衡量指标:

在业务运营中运用替代能源, 将酌情考虑并与原有的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比较。以上将全部考虑到运用于该项目的替代能源类别和数量。

第 3.1 衡量指标:

按照规定的指标减少排放废气或污水或废料, 将分别按照各具体情况及所使用的科技特征进行审核, 并没有最低比例要求。以上的减少排放废气或污水或废料投资, 必须是对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减排类别和数量如下:

(1) 废气污染浓度和排放率

规定出示各类参数的浓度数据，例如：粉尘、二氧化硫气体等等，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减少空气排放污染性气体的排放率(LOADING)，以吨/年为单位。

(2) 污水排放率

规定为减少排放污水的量化比率，须提供申请投资促进之前和之后排放污水的比率数据，以立方米/年为单位。

(3) 水污染物排放率

规定为降低各类型浓度参数的情况，例如：生化需氧量(BOD)、化学需氧量(COD)和各种重金属等等，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减少空气排放污染性气体的排放率(LOADING)，以立方米/年为单位。

(4) 减少废料数量

规定为减少生产过程或服务当中产生的废料数量，以吨/年为单位。

第 3.2 衡量指标：

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气体的排量，依照规定的条件，按所使用的科技的适合度分别进行个案审核，而不规定排放量的最低比例要求。以上的排放温室效应气体排量，必须为泰国温室效应气体管理机构(大众机构)认可的类别和排量，以每年的每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为单位，或者以每年的每公斤二氧化碳当量(kgCO₂e)为单位。

1.3.3 更新机械设备的范围，将对以下两种情况予以审核：

- (1) 对生产线以及/或者服务工艺直接相关的机械设备进行更新或改进，例如：对玻璃产品生产线变更熔炉设备或燃料、对生产蒸气的锅炉及连续性烘乾纤维生产线进行更新设备或燃料、对食品烘焙炉生产线进行更新设备或燃料，包括更新工厂内的制冷或冷库的机械设备，改为使用环境友善型制冷剂等等。
- (2) 改进更新辅助性机械设备，例如工厂中用于发电的蒸气锅炉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板，以实现厂内以及/或者非办公楼的服务区自主供应电力，以替代从主要供电系统购买电力等等。

以上所改进更新的设备，若未经相关部门提供工程方面的认证，则不能列入该项投资促进的范围。

- 1.4 对于申请者有意变更或者修改已获批准的实施规划方案的关键内容的情况，必须在三年内提交变更或修改项目申请，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以在取得核准之后，才能进口国外的机械设备或者在泰国内进行采购。
- 1.5 申请者必须在三年内实施完成，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而且必须按照投资促进委员会规定的格式申请项目正式运营。

2. 范围和优惠权益

2.1 可享受投资促进优惠权益者的资格条件

- (1) 申请投资促进的项目，必须符合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 2564 年 (公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第 1/2564 号公告，所经营的业务类别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别，除了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佛历 2564 年 (公元 2021 年) 3 月 8 日颁布的 Por.1/2564 号公告所列业务类别以外。
- (2) 申请者必须为非重叠接受税收优惠权益者，即并未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同类形式的节能、使用替代能源和减少环境影响的优惠权益。
- (3) 对于降低环境影响的情况，申请者必须在运营过程中正确执行政府部门所规定的环境管理规则条件，并且其排放的污染指标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控制标准限值。
- (4) 对于减少温室效应气体排放以降低环境影响的情况，申请者必须与泰国温室效应气体管理机构(大众机构)注册，并获得其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量的认证。以上必须在提交申请前拥有不超过一年的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量成果认证文件。

2.2 优惠权益

- (1) 免征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 (2) 免征企业所得税为期三年的优惠权益，免税上限计为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含土地费用和流动资金。以上，给予的优惠权益是针对现有已经营业务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用于核算豁免企业所得税额度的投资金额，可按以下投资列项计算：
 - (3.1) 建筑物费是指：新建或者翻新原有建筑物，以支持机械设备的调整，而并不包含建筑物租金。
 - (3.2) 机械设备费是指：用于提升效能的机械和设备之费用，包含直至机械设备到达可使用状态的相关费用（按常规的会计帐

计算周期进行计算)。例如: 工程设计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调试费等等(但不包含机械的维修服务费)。以上的机械设备可包含租金, 如果拥有超过一年的租用合约。

(4) 对于申请人已经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类似目的运营补贴金, 将不得用来计算为可豁免企业所得税的投资资金。

3. 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使用方法

3.1 获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企业收入必须是在企业获得投资促进证之后所产生的收入, 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3.2 使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时, 必须只能以该投资促进项目在各轮会计周期所产生的净利润总额进行核算, 不得分开享用其中的某一部份。

3.3 对于某些年份, 获得投资促进者产生利润, 并且正常缴纳企业所得税, 而无意享用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情况, 则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不会用来抵扣免征企业所得税款额(除非在投资促进证有所规定), 而豁免企业所得税的时期仍将继续纳入计算。

3.4 对于使用项目的投资金额来核算企业可享受的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将按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审核:

- 对于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企业申请在三年内申请正式运营的情况: 投资金额的计算是从提交促进投资申请之日算起, 一直到提交正式运营申请之日为止的投资金额。
- 对于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企业申请在三年后申请正式运营的情况: 投资金额的计算是从提交促进投资申请之日算起, 一直到出具投资促进证届满三年之日为止的投资金额。

在以上情况中, 若获准投资促进的项目申请要求延长正式运营期限, 则视为延长时间只是为了遵守指标的规定, 但不得计算届满三年以后的投资金额, 从出具投资促进证之日算起, 以用于核算企业可享受的豁免企业所得税。

3.5 申请享用豁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的每一轮会计周期不得超过实际总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通报以全面知晓。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章】

佛历 2565 年 (公元 2022 年) 5 月 17 日